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聲字第656號

-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- 刑 人 吳梓源 受

01

- 07
- 08
- 09
-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428號),本院裁定如下: 11
- 12

21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**吴梓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** 13 14 由 理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吳梓源因竊盜等數罪,先後經判決確 15 定如附表(編號9「犯罪日期」欄中「111/05/26」部分更正 16 為「111年5月26日11時許至111年5月30日8時許間某時 17 許」;編號10「犯罪日期」欄中「111/06/15」部分更正為 18 「111年6月15日6時許至111年6月16日18時許間某時」;編 19 號12「犯罪日期」欄中「111/05/27」部分更正為「111年5 20 月27日18時許至111年6月1日9時20分許間某時許」),應依 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 22 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 23 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 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第50 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 宣告數罪之刑,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,但再與其他裁判宣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,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,仍應以原各 罪宣告之刑為基礎,定其執行刑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,

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,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,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,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,應考量法律之目的,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,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,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,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,法院所為刑之酌定,固屬自由裁量事項,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,仍均應受其拘束(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。
- 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,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以113年度聲字第160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;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罪,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0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,惟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,受刑人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應予併罰,本院自可更定應執行刑,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。然本院定應執行刑,不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,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刑總和,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,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4、5至8曾分別定應執行刑及如附表編號9至12所示宣告刑之總和。
- (三)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,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,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,於定執行刑時,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,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(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)。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5至8、11至1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,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1至4、9至10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,本院於定執行刑時,自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準此,本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

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,既有受刑人簽 01 名同意定刑之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 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可憑 (見本院卷第13頁),則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4 示之罪定應執行刑,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,應予准 許。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「沒有意見」 之情(見本院卷第121頁),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,在 07 刑罰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,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案件,及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 09 益、行為次數、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情,兼 10 衡受刑人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、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 11 原則,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 12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3 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,裁定如主文。 14 華 民 國 114 年 3 28 15 月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柏泓 16 法 官 錢衍蓁 17 法 官 羅郁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9 不得抗告。 書記官 蔡易霖 21 31 中 華 3 民 國 114 年 月 22 日